

#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 第 3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

紀錄：邵沛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陸、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朱委員唐妹：

1. 108 年社福考核-公彩盈餘管理組，桃園市政府榮獲特優，值得肯定。然考核指標中，預算執行率達 95% 才可獲得滿分（8 分），桃園市 107 年執行率是 86.3%，得分 4 分，非常可惜，在此提醒各業務執行單位應核實編列公彩預算，並積極執行，提高執行率，以爭取社福考核佳績。
2. 會議資料 46 頁「108 年度桃園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108 年 6 月已完成委託辦理，有關 108 年辦理成果及 109 年度預計調整規劃請補充說明。
3. 會議手冊 63-64 頁項次 6「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8 年編列 6,300 萬，執行率至 9 月僅 24%，請說明目前規劃幾處、已執行幾處；109 年編列 7,250 萬，預計執行幾處，目前籌辦狀況如何，是否會再度發生無法執行的情形？

（二）周委員麗華：

1. 108 年有許多創新業務，感謝各單位的辛勞及努力。
2. 有關執行率部分，自各單位業務簡報中可知年度執行率預期目標，經費未執行原因包含：先使用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工程進度不如預期、尚未核銷及無法預期之情形等，建議可設定執行率目標並規劃統

一訂定方案補助案核銷頻率及相關規範。

3. 有關跨科室、局處業務整合問題，如：婦綜科於新屋及大溪培訓中高齡訪視員，訪視對象為福利需求長者，該業務與老福科關懷獨居老人業務是相互結合亦或各自執行？各業務間應討論如何劃分及分工。另老福科與身障科皆有編列緊急救援系統之預算，此業務為分開招標或由同一單位提供服務？服務如何提供？有關前述跨科室議題，倘業務間有相關應進行說明。
4. 有關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宣傳，會議簡報資料 40 頁提到，未來規劃區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然法律名稱誤繕，請檢視。
5. 參與實地評鑑過程中發現，服務單位對性侵害及性騷擾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實務上機構之照顧者有較高機率面臨該問題，然工作人員對通報處理流程較不熟悉，建議可深度宣導並介紹處理流程，可更為保障其權益。

(三) 李委員榮崇：

1. 會議資料 14 頁項次 2「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生活補助」，108 年預算編列 4,392 萬，因先行使用公務預算，故至 9 月執行率為 0，然 109 年仍編列 4,172 萬，倘預計先行使用公務預算，109 年預算是否不應編列過高。
2. 會議資料 21 頁項次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聯合方式推動老人、兒童、新移民等各項社區福利服務計畫」係為參與式預算，108 年預算編列 700 萬，該預算較屬可控制性預算，然預算超支 23%，應敘明原因。
3. 會議資料 35 頁項次 8 推展老人休閒式文康服務，106 年預算編列 177 萬，107 年編列 106 萬，108 年編列 450 萬，109 年編列 200 萬，該方案執行率低，且每年預算跳躍式編列，差距較大，方案執行 2-3 年，應可掌握預算執行情形，此部分應加強注意。
4. 會議資料 53 頁項次 18「補助市內各級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各項活動」，

108 年編列 130 萬，然至 9 月已使用 146 萬，早期機構較少申請該項經費，然經市府推廣各項服務，且桃園市目前有 24 家機構，機構家數逐年增加，辦理聯繫會報及研習等活動頻率提高，申請人數逐年上升，故 109 年編列 150 萬有不足之疑慮，建議再考量。

(四) 黃委員珮玲

1. 桃園市運用公彩於社福業務上，不僅鉅細靡遺，且有許多創新，皆顯現桃園市不僅做到本分，亦向前邁進，期望做到更好，幫助桃園市建立更綿密之社福網絡。
2. 人團科設立了非營利組織及社區育成中心，社區育成中心為衛福部重點業務之一，現大量鼓勵政府建置，桃園市今年編列預算 250 萬，明年編列 300 萬，然人事費即占據總經費約一半，倘欲邀請委員出席，經費恐無法支應。請說明如何運用經費及人力進行相關服務。另非營利組織在課程辦理及創新之成效佳，然未見其做為非營利組織平臺的功能，未來建議可思考該面向，及非營利組織與育成中心間分工。
3. 會議資料 21 頁項次 2「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106 年受益人次為 281 人次、107 年為 400 人次，然至 108 年增至 5,979 人次，請檢視資料是否誤繕。
4. 會議資料 30 頁「推動聯合社區旗艦方案」，桃園市的社區發展績效卓越，不僅績優社區蓬勃發展，亦有良性競爭之效果。今年旗艦計劃補助 12 案，然聯合社區旗艦方案係自夥伴社區起即開始陪伴社區，故績效除受益人次外，培力小雞社區之數量亦可呈現作為亮點。
5. 家庭中心之社工為社區第一道防線，現家庭中心有許多年輕社工，在其接觸個案前是否有提供相關裝備，如：社福資源或福利補助懶人包，使其於接觸個案時能立即提供相關資訊，前述將有助於社工提供服務，並穩定人力資源，另亦需注意人力補充以使人力充分，避免人力流動過於頻繁。
6. 會議資料 90 頁「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方案」提供女性訪視員訓練及培

力，可使其發揮優勢能力進行關懷及訪視。報告中提到有 357 人次參加，訪視 95 名個案，然會議資料僅呈現 22 人次，訪視 5 人次，請檢視資料是否誤繕。另訪視員培力完成後用人計劃為何，請說明。

7. 警察局的婦幼防治網絡願景營需整合跨局處共同提供服務，並可做為資訊提供平臺，然報告中未見結訓績效及後續作為。

(五) 何委員麗梅：

1. 家庭中心社工媒合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不易，是否能結合一般育幼院建立類似學校資源班及普通班之分類，設立身障安置區塊。
2. 輔具定點服務貼近社區，然代步車及電動車等不在定點服務之範疇內，建議定點服務之項目應更貼近實際需求面。
3. 辦理創新業務建議於服務規劃前進行需求評估，可進行焦點座談或相關宣導，以符合實際需求。
4. 桃園市早療機構建置數量逐年增加，亦有相關補助，然實務上有部分家屬為往返早療機構，每月需負擔沈重之交通費，建議福利規劃可進行全方面思考，並注意相關細節。

(六) 吳委員慧絹：

1. 會議資料 37 頁項次 3「辦理失智服務」為新增案，未見服務內容，請說明。另請說明年輕型失智症服務是否被涵蓋於現行之失智症服務。
2. 會議資料 45 頁「桃園市委託辦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倡導方案」，有安排倡導人每月至機構關懷服務使用者之老年生活。然每月 2 次之服務是否不易倡導人與服務使用者建立關係？建議增加服務人員與服務使用者之建立關係，透過多面向進行以完善該服務。
3. 會議資料 46 頁「認知休憩站設立」對桃園市失智症患者是重要服務，包含法規補助外的家屬皆可運用。現有 7 個人口密度相對較高之區域有辦理認知休憩站，明年度預算有增加編列，倘明年於人口密度較低之區域辦理服務，服務的受益人次應會相對的降低，故建議成效除呈受益人次外，亦可呈現質性成效。

## 二、業務單位回應：

### (一) 社會局：

#### 1. 社會救助科：

會議資料 14 頁項次 2「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生活補助」，108 年編列 4,392 萬 4,000 元，至 9 月因優先使用公務預算，故尚未使用公彩預算，11 月已將該款項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99%。另 109 年預算調整編列為 3,000 萬元。

#### 2. 人民團體科：

(1) 有關數字誤繕部分會後將再行確認並補正。

(2) 有關旗艦計畫超編預算問題，係因去年採總額制，由服務單位以競爭方式申請，今年度為使 13 區皆能有服務進駐，故鼓勵各單位皆可提案，致總預算出現超支情形。考量今年度整體執行情形，明年年度調整為競爭型，預算將於原額度進行支應。

(3) 服務成效除呈現人次外，應可呈現社區培力情形，如以培力小雞社區數量做為成效亮點，未來將參照委員意見於成果部分進行呈現。

#### 3. 老人福利科：

- (1) 有關獨老關懷方案，桃園市列冊獨居老人約 2,700 人，過往係透過公所交由里幹事及非正式資源，如：社區關懷據點志工等來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然如此一來市府對獨居老人及服務深化之掌握會較為不足，故 108 年 6 月起委託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提供獨老訪視關懷、電話問安及個案管理等服務，服務提供會依據獨老分級計畫，透過風險分級以提供不同頻率之服務。執行至今列冊之 2,700 位老人已全面完成訪視，並針對個別分級進行適度調整。因桃園市幅員廣大，故明年度會調整為南北 2 區提供服務，藉由增加服務在地性，以協助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媒合、關懷訪視等服務時可更深化。
- (2) 有關跨科室合作部分，婦綜科在新屋及大溪培力中高齡婦女訪視員，老福科在復興區亦有獨老服務措施，未來會加強相關合作機

制，檢視獨老服務能否運用現有之資源進行加強。另有關老人及身障之緊急救援系統，目前已進行整合。

- (3)有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休閒文康車及日照中心預算編列，因近 2 年密集討論前兩項政策並進行調整，以休閒文康車為例，由同仁擔任駕駛進行宣導工作致服務量受限，今年度已爭取到 2 輛捐助之休閒文康車，明年將以委外方式進行，使文康車能更深入桃園各區提供服務並進行宣導。在日間照顧中心部分，原係以公設民營之方式進行規劃，故預算會依當年度布建規劃進行調整。今年透過公有場地招租之方式，不以委辦方式進行，故減編日照中心經費。
- (4)認知休憩站每年皆有調整並強化失智症及家庭服務，有關年輕型失智症，今年係運用認知休憩站之專業人員及失智專業團體，辦理年輕型失智之教育訓練，希望明年在服務過程中可加強相關服務內容。在失智資源服務的運用上，今年編列 200 萬係運用於修訂資源服務手冊，包含對國中、小學生之繪本教材及教育訓練等。
- (5)在倡導服務方案部分，經倡導後老福機構從原先之抗拒，現普遍已可接受此服務，未來服務內容會參照委員建議，請倡導人針對機構之專業人員與服務使用者之信任關係及輔助建立服務關係等部分進行加強。
- (6)未來認知休憩站之成效除呈現量化資料外，亦會在報告中呈現質化資料。

#### 4.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有關補助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活動部分，近年發現各機構在辦理項目及次數上有增加之趨勢，故增編 109 年預算，後續會持續關注此項目需求量部分，並據以調整預算編列。
- (2)有關輔具定點外展服務部分，因受限於空間故僅能提供部分器材，如個案經事前聯繫，有需要相關評估需求工具或設備，倘車子可運送，會配合據點外展時間提供服務。另因據點服務剛開辦，未來於

服務過程中將陸續檢視可精進之作為。

5. 兒童托育科：

有關會議資料 63 頁項次 6「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8 年原規劃 13 處，至年底實際開幕 11 處，有 2 處工程未順利完成。明年規劃 17 處，今年因開幕期程多於下半年第 4 季，導致營運費之收支及運用不如預期。109 年預算編列方式已進行調整，會視工程進度據以編列營運費。

6. 社會工作科：

(1) 針對家庭中心新進同仁應提供充分支持及福利懶人包部分，目前機制係運用雲端硬碟，所有同仁皆可運用此共通硬碟，透過手機即可查詢福利申請表單及流程，不需隨身攜帶大量紙本資料。日後針對新進同仁會再思考各式多元協助方式。

(2) 因應委外方案人事經費調整部分，在中央公布政策後，杜副局長已邀集各單位針對委辦案討論薪資結構，並進行相關調整。

7.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兒少安置機構，如育幼院，在設置上有相關的標準，目前可收容之身障孩童係輕度以上，有關中重度部分，現中央有運用公彩回饋金，本市亦有挹注資源，如改善設施設備以期未來有機會可收容身障孩童及調整人力配置，然現今在硬體及人力上，倘欲服務身障孩童仍有困難，為因應此議題，本市有進行其他規劃，如建置多元安置資源，如團體家屋或規劃在閒置營區設置身障安置機構等。

(2) 有關早療補助部分是否有可能支應家長交通接送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目前早療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為 5,000 元，現資源無法補足每一家庭往返之交通費用，倘該家庭有早資社工進行協助，可請社工進行評估，運用其他替代資源以滿足因早療所衍生之交通費用。

8.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1) 有關中高齡女性用人計畫，主要係招募大溪區及新屋區之婦女來作

為培訓對象，並透過提供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以確保其訪視相關知能，後才會進入案家進行訪視。有關跨科合作機制部分，會列入109年計畫推動重點。

- (2)有關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方案手冊資料與口頭報告不一致，係因口頭報告數據更新至目前最新辦理情形，爰至數據資料有落差。
- (3)有關在計畫執行前進行焦點團體及宣導工作等需再加強之部分，焦點團體明年度會依各障別進行細部規劃，以符合不同需求者之期待，另宣導活動明年會提前辦理，以期可提高每場次之宣導人次。

#### 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有關針對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流程相關宣導部分，會後會再行研議。
- (2)有關簡報法規引用錯誤部分，會後會再行修正。

#### (二) 警察局：

有關「婦幼隊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及「辦理網絡願景營」之績效及後續作為，呈現於會議資料147頁項次7及項次8，經費合計340萬。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包含願景營訓練及婦幼人身安全及相關宣導影片等，108年辦理163場次，受益人次為25,772人次。另經營婦幼防治網絡，今年度辦理1場，受益人次為100人次，有關委員之建議會比照前幾大項計畫之成效及策進作為來呈現並進行相關改進。

#### 三、決定：

- (一) 資料誤植部分請更正。
- (二) 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研議並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及修正。
- (三) 有關執行率部分請各業務單位參照過往執行率與執行狀況核實編列並執行，使經費可有效執行。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